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防範 COVID-19 (新冠肺炎) 健康聲明書

參加日期場次：

110/ 5/ 7 新竹場

110/ 5/14 台北場

110/ 5/21 高雄場

1. 請問本人或家屬或同住親友等，(以參加場次當日起算)過去 14 天是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

是：本人

是：家屬或同住親友

否

2. 請問本人或家屬或同住親友等，(以參加場次當日起算)是否於過去 14 天內入境？

是：本人

是：家屬或同住親友

否

3. 請問目前本人或家屬或同住親友等，是否為政府衛生單位列入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對象？

是：本人

是：家屬或同住親友

否

本人如因申報不實造成本場次宣導會群聚感染 COVID-19 (新冠肺炎)，本人願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

※以上任一項申報勾選「是」者，櫃台報到人員有權利請您儘速離開本會場。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親筆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續背面，共 2 頁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宣導會參加人員防疫管理事宜，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讀以下各項內容(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 蒐集之目的：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 (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

(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住址、電話號碼等。 (C023) 家庭及其他成員之細節。 (C024) 其他社會關係。 (C034) 旅行及其他。 (C111) 健康紀錄。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28 天。
-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 (3) 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 (4) 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與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攜帶證件親臨本公司監視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對您個人資料請求：(1)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需、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若您需聯繫本公司，請 email 至：person@twse.com.tw

五、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將無法進入宣導會會場。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立書人：_____ (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